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：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
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
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3,659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18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7,69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5201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

份 5,967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662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668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49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7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83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,967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662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6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6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6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6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6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6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6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6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许军利、殷庆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